

中國文學系 碩士班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〔自 96 學年度起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本系碩士班自八十六學年度起無必修課程，所有課程均為碩、博士班合開							
合計		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32 學分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（目前仍在學之學生均適用）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（不含休學）：至少二年，最多四年。							
二、就讀本系之外籍學生，需參加臺灣師範大學「華語文能力測驗」，其測驗結果需達 6 級（含）以上語言能力，始得畢業。							
三、外籍學生須於修業年限內，補修大學部之「中國文學史」、「中國思想史」以及「文字學」、「聲韻學」、「訓詁學」三科中任一科及格，但通過抵免科目考試者得予免修。							
四、一般生非中（國）文學系畢業者，須於修業年限內，補修大學部之「中國文學史」、「中國思想史」、「文字學」三科中任一科及格或超修碩、博士班課程二科及格。							
五、與本系簽訂校際選課合約之學系開設之課程，視同本系課程。							
六、其餘相關修業規定，請逕洽業務承辦人員。							

系辦公室電話：62271